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吴晓如先生、江涛先生、聂小林先生、段大为先生、杜兰女士、汪明女士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经了解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同意聘任吴晓如先生为公司总裁，江涛先生、聂小林先生、段大为先生、杜兰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江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汪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合规、内控程序健全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赵旭东、赵锡军、张本照、吴慈生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